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包头附属学校的2025年北师大包头附属学校政府购买学校食堂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北师大包头附属学校政府购买学校食堂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8日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